**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 中优乳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津南区2025-202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第二包）项目（项目编号： HTZJ2025（ZBF）-0317）的磋商文件要求及 2025 年 05 月 07 日华泰中金(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该项目开标结果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408批次定量检测（养殖业监督抽检）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天津市津南区（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服务要求

1、必须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与中标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额： ￥51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 ），价格明细附后。

2、付款方式： 承检机构按规定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经过审核通过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支付款项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京津路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 102110000839

账号： 0302035109300423503

五、验收

1、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服务进行验收。

2、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八、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 份，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  |  |
| --- | --- |
| 甲方（公章）：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乙方（公章）：中优乳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红旗路9号 |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前路2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屈雪寅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赵昕 |
| 电话： | 电话：022-26972186 |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日

**第二包：408批次定量检测（养殖业监督抽检）**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批次** |
| 牛、羊、猪尿液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318 |
| 禽肉、禽蛋 |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
| 禽蛋 |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常规药物：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
| 禽肉 |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砜霉素）、抗菌增效剂（甲氯苄啶） |

水产品（90批次）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批次** |
| 淡水养殖产品 | 禁用药物：氯霉素、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未批准在水产动物中使用药物：地西泮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和氯苯尼考胺）、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咪啶、磺胺二甲基咪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黄案件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12种）、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 90 |